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2020年第八期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经办机构或单位	备注
1	中市监食药港口处字(2020)007号	陈桃英(公民身份证号码:4406201964****7402,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市场陈桃英菜档经营者)销售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及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食用农产品案	陈桃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4Y2D6XX5	陈桃英	当事人于2020年5月8日销售的菠菜,经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要求,且当事人未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进货单据和检验报告。	当事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且没有履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30.00元。	主动履行,2020年7月23日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7月15日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	
2	中市监食药港口处字(2020)008号	李嘉仪(公民身份证号码:4420001984****8176,中山市港口镇盛旭水产档经营者)销售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案	李嘉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4WDQ4U60	李嘉仪	当事人于2020年5月7日销售的河虾,经检验,“呋喃西林代谢物”项目不符合要求。	当事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但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1.没收违法所得325.00元;2.处罚款10000.00元。	公布之日前,未履行。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8月11日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	